



# 在法律的迷宫里寻找灯绳

## 书林臧否

□ 刘仁文

《法律的灯绳》2012年面世后,不少朋友给予鼓励。记得有一次收到邓超检察官的微信,吓我一跳:刘老师,您改变了别人的人生!仔细一看下面的截图才知,原来是一位非法律专业的读者在不经意间接触到《法律的灯绳》一书,发现原本枯燥的法律还这么有趣,于是转学法律,从此改变了他的生活。

现在看来,这个书名之所以不赖,可能在于“灯绳”这个词隐喻地给读者提供了一些想象的空间。对于法学随笔集而言,好的书名确实可以提高书的意境,增强书的吸引力。

灯绳者,控制电灯开关的拉线也,找到法律的灯绳,就等于找到了解决法治问题的关键,而寻找隐藏在黑暗处的灯绳,又需要一个摸索、探寻的过程。苏童曾经在《寻找灯绳》一文中写道:“小说是一座巨大的迷宫,我和所有同时代的作家一样小心翼翼地摸索,所有的努力似乎就是在黑暗中寻找一根灯绳,企望有灿烂的光明在刹那间照亮你的小说以及整个生活。”写小说如此,治法学又何尝不是如此?以我所在的刑法学科为例,当下以德国刑法理论为摹本的刑法教义学正大行其道,本来比较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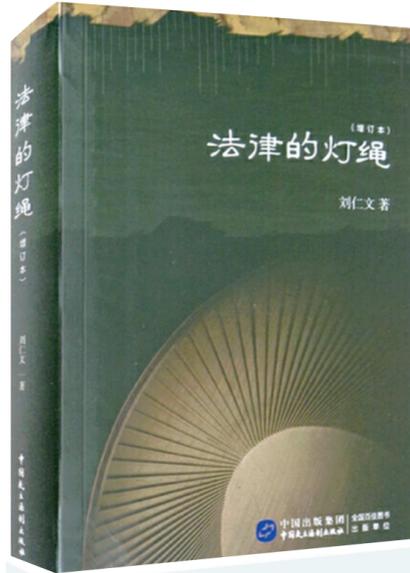
际的眼光不但没有错,而且是我们所提倡的,刑法教义学更是刑法学人的看家本领,但凡事皆有度,不可走极端,如果不立足本土,不以本国的立法、司法解释和判例为基础,不在刑法教义学之外同时关注社科刑法学,那我们的刑法学就无法承担起它在刑事法治中所应有的使命。简单地说,如果把刑法教义学大体等同于概念法学,那么历史法学、社会法学、自然法学等研究方法同样是不能缺位的,它们的互相融合,恰能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正如博登海默在《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一书中所指出的:“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回廊、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个房间、回廊和拐角是极为困难的,尤其是当技术知识和经验受到局限的情况下,照明系统不适当或至少不完全时,情形就更是如此了。”

法律作为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回廊、拐角的大厦,恰似一座巨大的迷宫,对于身处其中的法律人尚且如此,更何况对于普通大众!记得卡夫卡的小说《审判》中的那则寓言:一个公民站在法的门前,他满怀对法的期待而来,本以为法是在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接近的,没想到守门人挡在了入口,使这个公民求法的愿望无法实现。这样的事例在我们的身边并不罕见。多年前,我曾接待过一位来京上访的老乡,他的情况大致是:自己的母亲和邻居闹意见,为了报复偷了东方的东西,但事后因为害怕又把东西退回去了,结果仍因构成盗窃罪而被判刑;而自己受到当地官员欺压的一起案件却长期得不到解

决。当时他怀揣雷管说,如果这次接待上访的人仍然不能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他就要在大厅引爆雷管同归于尽。我当时还以法学专家的口吻开导他:你的母亲确实构成了盗窃罪,退赃的情节法院在量刑时也考虑到了,至于你的案件那是另一码事,不要把这两件事情联系在一起。今日想来,我对他的开导很可能并没有消除他内心深处的困惑:一方面,他的母亲事出有因又退回原物,没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却被判刑;另一方面,自己受到冤枉,官员却长期得不到惩治,所以他绝望了。

近年来,国家相继平反了一批冤错案,如果还原到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当时,却也发现这些案件的过程环环相扣,几乎是合乎逻辑地推演着,想象被卷入其中的个体,真的是太弱小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的法治信仰也只有在这样的司法环境中才能建立。如何让老百姓接近法、亲近法,在法律的迷宫中找到灯绳,我们还有很多难题需要破解。前述邓超检察官在与我分享他对《法律的灯绳》读后感时,曾感慨道:法律工作者,尤其是司法工作者,一直都在寻找灯绳,找到这根灯绳,法律才会变成一束光,照亮别人的路;找不到这根灯绳,法律就是在漆黑的夜里又多打了一个结。信哉斯言!

法治是动态的,法学也是动态的。前段时间,为缅怀潘汉典先生,我又读了一遍先生翻译的耶林的《权利斗争论》,这次阅读的一个更深感触是:耶林



《法律的灯绳》增订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作者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刑庭庭长、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

历史法学派,还是耶林的为权利而斗争,都是各自所处时代的反映而已。推而广之,在强调变革的年代,耶林的主张是有道理的,而在强调传统的时代,萨维尼则又略胜一筹。这种动态性增加了法治迷途的复杂性,对应本书书名中的灯绳,试问年轻一代是否熟悉?也许他们熟悉的是开关,而对于已逐渐走入历史的灯绳,他们反倒要借助想象力了。米尔斯在《社会学的想象力》中曾经指出,优秀的思想家并不把自己的研究工作与日常生活相割裂,而是结合自己的个人体验,以解决问题为中心,去发挥和运用自己的想象力。爱因斯坦也曾说过:“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

当然,想象力不是凭空的,而是建立在经验、观察、阅读、思考和灵感的基础之上的。在这变动不居的社会里,我们更需要展开想象的翅膀,用心去体验法律这座迷宫的魔力与魅力,在黑暗中去寻找灯绳,并在灯绳老的地方换上更加现代的开关,让法律之光普照大地!

很认同萨维尼的历史法学,萨维尼主张法的形成是“内发的有机的发展”,而耶林则主张要通过激烈的斗争来赢得权利,“法律只有通过清算自己的过去才能够使自己获得新生。”其实,不管是萨维尼的

# 《我的姐姐》



□ 法宣

《我的姐姐》是一部由殷若昕执导,游晓颖编剧,张子枫、肖央、朱媛媛、段博文、梁靖康等主演的女性题材电影。该片聚焦原生家庭痛点,讲述了家庭责任与女性实现自我价值之间的矛盾,复杂的姐弟情更是令人揪心不已。通过影片让更多的人关注现实生活中女性的自我抉择与成长问题。

剧情简介:

一场车祸,父母双亡,姐姐面临关系冷漠疏离且相差20岁的年幼弟弟需要抚养。表象之下,姐姐从小因为家里重男轻女的观念受尽委屈,不仅为帮父母得到二胎资格在童年装残疾,而且还因为自己是女孩就该早点毕业结婚养家而被父母篡改了高考志愿。对于这个突然要自己抚养的弟弟,独立自我的姐姐向弟弟坦言“我的人生不只有你一个人啊”,但弟弟一句“我只有姐姐你了”又让她眼睛湿润,可见姐弟情感纽带难以分割,血浓于水的命运紧密相连。

“长姐如母,你现在首要的任务就是要把你弟弟好好养大。”姑妈作为传统女性的代表,以长辈口吻道出无数女性的命运旧脚本,而姐姐作为新一代年轻女性,其在实现自我价值的道路上遭受重重困难和情感拉扯。

饱受原生家庭伤害的姐姐,究竟该不该承担起抚养年幼弟弟的责任?自己的理想与未来、曾经的伤害、世俗的眼光、亲戚的施压,这一切都让姐姐的这一选择艰难而充满痛苦。最后,尽管为弟弟找到了领养家庭,但姐姐并没有毅然地选择离去,留给观众一个开放式的结尾。

▼ 图为集美楼建筑模型

▼ 图为尚杰楼正门实景图(刑事法学院入驻)

薛建林 摄



# 华政的故事(八十八)

## ——共和国法治建设的一个侧影

### 故事连载

□ 何勤华

### 松江崛起了一座美轮美奂的大学城(四)

在这里首先介绍的是“崇法楼”,它的外形是个半圆,从北侧看过来,有点古代罗马斗兽场外墙的味道。命名时,再从我国古籍中发掘用“明”字打头的词语,有点难度了。于是,大家就另起炉灶,挑选了几个具有教书育人、培养人才、崇尚知识、尊重人才、信仰法治含义的词语。最后,这幢大楼被定为“崇法楼”,表示华政崇尚法律,坚持法治信仰的理念。

“崇法楼”的使用主要是法律学院,其是由1985年建立的法律系发展而来。学院现设有民法、法制史、法理、宪法、行政法、民诉法、立法学、法律文书8个教研室,法律史研究中心、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中国儒学和法律文化研究所、律师事务研究所等多个科研机构。其中,以法律史研究中心为核心组建的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培育基地;国际法律与比较法研究中心是上海市高水平特色发展项目。目前,法律学院设有5个法学二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以及本硕博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西部政法干警班、校内辅修法学班,涵盖法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专升本、研究生和留学生。

入驻“崇法楼”的还有知识产权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于2003年11月成立,现招收知识产权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知识产权专业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学院专任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另有十多位兼职教授分布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及相关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华政原政法理论部,成立于1985年。2013年8月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目前,学院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

(备注:转载请注明来源(法治日报)法治文化专版)



▲ 图为崇法楼建筑模型



## 长相思·夏塔古道

□ 马行西

车一程,马一程。  
映日冰山银甲明,  
披头百丈松。

高僧行,君王行。  
古道千年客不停,  
云间传雁鸣。

注:夏塔古道位于昭苏与温宿之间,跨越天山南北,全长120公里。古来为连接伊犁河谷与塔里木盆地的必经通道,史载解忧公主、玄奘法师都曾途经此地。

# 《合宪性审查制度资料汇编》



内容简介:

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需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的有益成果,尤其是域外一些较早开展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国家的立法。然而,相当一部分具有借鉴价值的合宪性审查制度资料,要么没有被翻译,要么虽然已被翻译但长期没有更新。

鉴于此,本书选择翻译了10个国家的合宪性审查法律,旨在为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完善进行一些基础性的资料建设。其中大多数是与我国一样采取集中型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国家,如德国、法国、奥地利、意大利、俄罗斯、韩国等,也有与我国一样采取由最高代议机关决定最终的合宪性审查结果的加拿大、新西兰等英联邦国家。其中很多国家的合宪性审查法律是首次有中译本,如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南非等;还有一些国家的法律是最新的中译本,如奥地利、德国、法国、韩国等。

作为对比,本书最后还收录了我国合宪性审查的一些法律规定,以供读者参考。



《合宪性审查制度资料汇编》作者王储、王理万,法律出版社出版。